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10654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白河區溫泉段226、242、243、244、245、250、251等7筆地號申請旅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一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廖純貝君、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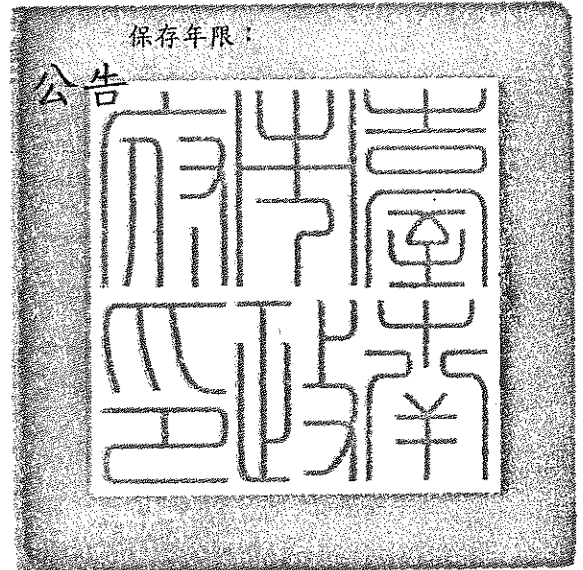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106547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白河區溫泉段226、242、243、244、245、250、251等7筆地號申請旅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市白河區溫泉段226、242、243、244、245、250、251等7筆地號申請旅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旅館之劃設位於關子嶺溫泉區，經查鄰近區域有都市計畫、相關交通建設計畫及景觀發展計畫，相關計畫宗旨為促進臺南市觀光發展，以提高產業活動與公共、觀光設施品質，且開發期間規劃水土保持防災、空氣污染防制、噪音振動防制、交通管制等環境保護措施，以維護計畫區周遭環境品質，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衝突。
- 2、本案旅館之劃設位於關子嶺溫泉區，土地使用分區為旅



館區甲(1)，建築設施為1棟旅館，規劃設置18間客房、污水處理設施及停車空間，經本報告書第七章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對鄰近區域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依附錄五生態調查報告，鳳頭倉鷹及大冠鷲出現在紅葉公園北方的天空盤旋。鹿(山羌)出現在基地北方靠近白水溪的林地、河床及紅葉公園北界。黃嘴角鴉側是夜間調查時聽到鳴叫聲，估計是在紅葉公園的東北方，紅尾伯勞及朱鸛側是出在基地南方約700公尺的地方，只有鉛色水鶇出現在柚子頭溪的河道上，離基地比較近(約100公尺)，由於計畫區面積不大，對鳥類的影響主要是棲地的減少，但這些保育動物皆不在基地上發現，相對影響輕微。
-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未來預計遊客數約為47人、員工10人，員工以當地居民為主，故不致對其有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 6、本案旅館之劃設位於關子嶺溫泉區，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經

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且均符合法規標準，不致對周遭環境有安全性之顧慮，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7、本計畫規劃相關環境保護措施，且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亦均符合法規標準。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